

# 采购需求

## 一、技术要求

以国家、省、郑州市及巩义市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为依据，紧扣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确权登记工作要求，立足巩义市农村房屋产权管理实际，全面规范推进权籍调查、测绘测量、权属审核、登记发证、档案管理、数据汇交等全流程工作，切实完成既定任务。

## 二、具体要求：

1、开展全面调查，对集体建设用地和宅基地使用权及其上附着的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应开展房地一体的农村权籍调查；在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权籍（地籍）调查成果的基础上，补充对其上附着的、未登记的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进行权籍调查，提交符合不动产登记要求的表、册、图、数等权籍调查成果。

2、按照不动产权籍调查的规定，以实地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状况为依据，进行权属调查；同时对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进行地籍调查并核实调查成果；采用合规有效的测量方法，施测界址、计算面积，并制作成果。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情况复杂的，可根据宅基地使用权人或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人的要求，确定需要实施不动产权籍调查的对象。新增的宅基地使用权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权籍调查应符合《河南省农村集体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实施细则》的规定。

3、建设农村房地一体的不动产权信息数据库。采用信息化手段，将调查获得的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的权籍调查成果与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地籍（权籍）调查成果进行叠加整合，形成完整的农村房地一体的不动产权籍信息，为不动产登记提供基础整合要求。以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权籍信息和数据库为基础，叠加整合农村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的权籍信息，形成农村房地一体的不动产权信息数据库，为登记提供信息化依托。信息数据库建设随调查工作同步进行。

## 三、执行技术标准

- 1、《地籍调查规程》（TD/T 1001—2012）
- 2、《房产测量规范》（GB/T 17986—2000）
- 3、《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5〕41号）
- 4、《国土资源部办公室关于印发〈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的函》（国土资厅函〔2017〕号）

- 5、《农村地籍和房屋调查技术方案（试行）》（国土资发〔2014〕101号）
- 6、《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试行）》（国土资发〔2015〕103号）
- 7、《河南省农村集体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实施细则》（豫集办发〔2013〕17号）
- 8、《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地籍调查县级平面直角坐标系建设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国土资办发〔2014〕13号）
- 9、《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 10、《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 18314-2009）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2007）
- 12、《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与编号》（GB/T 13989—2012）
- 13、《河南省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权籍调查技术细则》（豫不动产登记联办发〔2018〕1号）

以上规范和标准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为准。

四、提交的成果资料：《河南省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权籍调查技术细则》（豫不动产登记联办发〔2018〕1号）及做出变化后要求提交的所有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权籍调查成果，包括文字成果、表格成果、图件成果、数据成果和影像资料等。

五、供应商投标时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及商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方案、进度保证措施、项目实施技术措施、质量控制措施、资源配备计划、重、难点工作分析、项目组织机构配备、降低成本、提高质量的建议和措施、保密措施、服务承诺等。

## 二、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质量标准：合格

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服务地点：巩义市

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乙方进场，乙方完成调查及数据关联入库工作量的100%，且交付合同要求的全部成果，经甲方出具书面验收合格意见之日起6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90%，即：\_\_\_\_\_，大写：\_\_\_\_\_；乙方完成相关档案资料整理移交归档之日起6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即：\_\_\_\_\_，大写：\_\_\_\_\_。满足以上条件，待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履约验收要求：乙方完成全部成果后，乙方先自验并出具自验报告，向监理方提交自验

报告、初步验收申请及成果资料，监理方审查后认为符合合同约定验收条件的在 7 日内向甲方提出正式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正式验收申请后组织专家验收，依据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对乙方所完工的项目进行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未能通过专家组验收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整改意见书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再次进行验收。